**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2023-2024年**

**通勤班车（客车）租赁服务项目需求**

**项目概况**

成交供应商负责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教职工上下班通勤服务。由成交供应商投入车辆并负责后续运行管理服务，学校相关部门加强监管协调，确保车辆运行良好、管理服务到位、师生满意度高且体验感良好，运行模式、运行时间按招标文件内容执行，人员、车辆配备等按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执行，要求车辆按校方指定的运行路线提供交通服务。该项目预算为**12.7万人民币。**

1. **行车线路及时间安排如下：**

|  |  |  |  |
| --- | --- | --- | --- |
| 行程 | 大巴型号及数量 | 出发时间 | 初定行车路线 |
| 上班 | 38座以上空调大巴1辆 | 7：42从第一个站点出发 | 银都翠苑(7:42)-东征军纪念馆(7:52)-新兴路口(7:54)-外马三小(7:56)-胡文虎(7:58)-汽车总站(8:02)-龙腾嘉园(8:13)-广以 (8:25) |
| 下班 | 38座以上空调大巴1辆 | 17:45从学校大门口发车 | 广以(17:45)-龙腾嘉园-汽车总站-胡文虎-外马三小-新兴路口-东征军纪念馆-银都翠苑 |

注明：工作日一早一晚，员工上班时间为8:30，下班时间为17:30。至少提前5分钟到达始发站点，须确保8:30之前到校；下班班车17:45从学校大门口发车，与上班线路逆向站点停靠（银都翠苑为终点站）。采购人有权根据乘车需求与中标方对发车时间进行临时调整，如遇特殊情况需运行或不需运行时须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中标人有义务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实地勘察后给予采购人建议。

**2.车辆要求（投标时需提供承诺函，投标函格式自拟，需加盖投标单位工作和法定代表人签名）：**

1. 车型：38座以上空调大巴1辆；燃油或新能源电动车辆均可，公交车型仅限提供软座椅（比亚迪、宇通、金龙等国内知名品牌优先；新能源电动车辆优先）；
2. ★车辆标准：所提供的服务车辆应符合国家客运车辆行驶的安全标准，符合国家相关安全、环保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达到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的标准车辆。
3. ★车况：2019年1月1日以后生产，按时年审、空调等一切车辆设施运转正常。车内设施完善、无异味、无故障或任何安全隐患。
4. ★证照：所服务的车辆必须营运证照齐全。
5. ★保险：所有服务车辆必须购置车辆交强险和商业险（含机动车损失险、第三者责任保险、承运险），其中第三者责任险不得低于100万元、承运险不低于50万。
6. 中标人须在服务开始前将拟投入的服务车辆信息交学校管理部门备案。

★**3.司机要求（投标时需提供承诺函，投标函格式自拟，需加盖投标单位工作和法定代表人签名）：**

1. 营运资格：驾驶员必须做到证照齐全，持有客运从业资格证和B1及以上的驾驶证且在有效期范围内，年龄在25周岁以上且不超过55周岁。(其中B1本驾龄需5年以上，A2本驾龄需满2年)
2. 过往记录：驾驶员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
3. 所有投入服务的工作人员名单信息须提前交学校管理部门备案，严禁有过不良记录（含驾驶记录）的人员进校服务。

★**4.服务要求（投标时需提供承诺函，投标函格式自拟，需加盖投标单位工作和法定代表人签名）：**

1. 要求定线、定车、定人：车辆行驶路线必须按照学校要求或经批准的运行路线行驶，不得擅自改道。在合同期内未经采购人允许中标人不得随意更换车辆、司机。
2. 投标人有完善的车辆管理及安全管理制度，自觉对车辆进行日常检查、保养和清洁工作，服务的车辆内外需保持整洁卫生无异味，车辆内部需定期消毒和更换座套。
3. 如车辆需维修或保养，或需要年审、季审、接受定期检审，车辆故障或司机请假等经采购人认可的合理因素而造成需要临时更换车辆或司机的情况，需提前1天知会校方，并确保临时更换的车辆或司机的条件均不低于日常所用车辆和司机。
4. 如因临时故障或其他客观原因造成无法用车，除扣除当次车费之外，加罚当次车费50%的罚款在该月账单中予以扣除。
5. 中标人应服从校方管理部门的管理和全校师生员工的监督：车辆运行过程中，驾驶员需身体健康，着装整洁，卫生习惯良好，须保持文明服务，礼貌待人，不能说脏话，不能有态度恶劣行为，不得有吸烟、饮食、打电话、穿拖鞋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杜绝无证驾驶，带病驾驶的行为。全月无一次投诉的话，当月账单总金额增加3%作为奖励；全月有1次有效投诉的话，当月账单总金额扣除3%，因临时故障或者司机迟到等原因造成无法用车而扣除单次车费的不在此列。
6. 中标人派出的驾驶员和车辆，应遵守采购人的相关的规章制度，遵守交通规则，如中标人员有违反交通规则，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所造成的交通事故和乘客损害等所有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7. 服务期间若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或机械故障时，中标人需及时通知采购人代表，如不能及时安排转接车辆，采购人有权乘坐其他交通工具保证工作顺利开展，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8. 中标方不得将校内穿梭车项目整体或部分分包给第三方运行。

★**5.报价说明：**

投标报价应包括驾驶员薪资（含加班工资、奖金、福利、社保等）车辆租金、乘车人员、车辆、司机等有关完成本项目保险、管理费、燃油费、停车费、车辆折旧费、车辆保养及维修维护费、年检、税金等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合同期内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6.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2个月。

**7.付款方式：**

月结转账方式，按每月实际用车天数进行结算，中标人需提供有效合格的税务发票并承担税金。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1.**评标方法**

1.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即对满足资质要求的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价格进行评审、比较，并量化打分，最后根据各项得分之和**（商务评价总分20分、技术评价总分50分、价格评价总分30分）**计算出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1.2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1.3评标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进行排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节能产品；（2）环保产品；（3）投标报价（由低到高）；（4）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5）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评审项目中分值权重占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总分值权重由高到低的次序（得分由高到低）。综合得分相同、评标价和技术（或技术商务部分）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小组投票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推荐排名第1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商务评价总分** | **技术评价总分** | **价格部分** |
| 分值 | 20分 | 50分 | 30分 |

**2.评标步骤**

**2.1**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评标环节（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

**2.2**评标小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审查、比较与评价：

（一）资格审查**（审查内容详见招标公告中的相关资质要求）**

评标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二）比较与评价

**a.商务评价（总计：20分）：**

各评委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对照采购需求各项商务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评价打分内容详见商务评价表）；各个评委对某一投标人的算术平均值，并取小数点后的2位数，作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价得分。

**商务评价表（总计：20分）**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项目业绩 | 投标人2020年以来签订的同类型班车（客车）服务项目业绩，每个2分，最高8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金额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否则不得分；同一个客户分多年度签订合同的，按一个业绩计分。）** | 8 |
| 管理体系认证 | 1.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  每满足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  **（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须同时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对体系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已失效或撤销的不得分。）** | 6 |
| 项目服务满意度 | 根据以上合格同类项目业绩的用户单位出具的书面表扬/正面评价的证明文件：每提供一份证明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6分。  **（注：以书面加盖客户公章或使用处室印章的证明书复印件为准，否则不得分；同一个客户不累计计分。）** | 6 |
| **合 计** | | 20 |

注：1、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2、本表中如有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3、本表中如有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需清晰反映相关的数据及印章等，如模糊不清无法辨别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该项评分为零分。

4、本表要求提供的证书等证明文件，如有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得分。

**b.技术评价（总计：50分）：**

各评委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对照采购需求各项技术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评价打分内容详见技术评价表）；各个评委对某一投标人的算术平均值，并取小数点后的2位数，作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价得分。

**技术评价表****（总计：50分）**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服务方案及对项目的理解程度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车辆配置、驾驶员服务意识和工作流程、管理水平、安全保障、线路熟悉程度、整体的服务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服务方案完善、内容具体，合理可行性高，重难点分析全面，完全贴合采购人实际使用需求，对采购人的线路路况及地理位置很熟悉，得20分；  服务方案基本完善、内容较具体，合理可行性较高，重难点分析较全面，较能贴合采购人实际使用需求，对采购人的线路路况及地理位置较熟悉，得12分；  服务方案不够完善、内容不够具体，合理可行性一般，重难点分析较一般，基本能贴合采购人实际使用需求，对采购人的线路路况及地理位置熟悉程度一般，得6分；  服务方案缺漏不可行，无重难点分析，对采购人的线路路况及地理位置不熟，得1分；  不提供或不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不得分。 | 20 |
| 针对本项目的突发车辆故障应急预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突发车辆故障应急预案进行评审：  应急预案具体详细、合理可行、完整全面，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需求，得5分；  应急预案详细、可行，能满足本项目需求，得3分；  应急预案较为简单、可行性一般，不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1分；  不提供或不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不得分。 | 5 |
| 服务人员配备 | 承诺拟配备的驾驶员能完全满足采购人的要求:年龄在25周岁以上且不超过55周岁，持有A1驾驶证和客运从业资格证，5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从事专业营运大客车驾驶或旅游客运经验三年以上，对汕头道路熟悉得3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及上述人员机动车驾驶证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之日前6个月中任意1个月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的驾驶员参保证明或劳动合同，否则不得分。）** | 3 |
| 车辆保障 | 1.根据投标人承诺拥有拟投入的服务车辆整车的质量，安全性、舒适度、可靠性及节能环保等方面的性能和结构进行综合评审。（要求38座以上的空调大巴）：  优得5分；中得3分；一般得1分；  2.承诺拟投入车辆是新能源环保车型得2分。  （注：投标人应提供拟投入车辆的购置发票复印件、品牌、型号、技术文件、车辆功能展示，车辆内外最新彩色照片等详细情况及证明材料，要求美观大方、安全可靠。 未按要求提供承诺和证明资料不得分。） | 7 |
| 服务承诺 | 根据各投标人的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审。  项目服务承诺内容详尽全面，措施具体合理，可行性高，完全贴合采购人实际使用需求，得5分；  项目服务承诺内容基本全面，措施基本合理可行，较能贴合采购人实际使用需求，得3分；  项目服务承诺内容较为简单，措施不够合理，可行性较低，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 5 |
| 增值服务 | 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个性化服务的实用性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智能化的监管机制，掌握车内安全动态;可查询车辆实时位置，到站提示或其它特色服务。）优得5分，中得3分，一般得1分。不提供或不能贴合采购人实际需求不得分。 | 5 |
| 安全文明措施 | 针对服务的完善性，具有服务行业特点完善的安全文明措施，提供安全管理制度及车辆维护保养制度。  制度完善性优得5分；  制度完善性中得3分；  制度完善性一般得1分。  不提供或不能贴合采购人实际需求不得分。 | 5 |
| **合 计** | | **50** |

注：1、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2、本表中如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3、本表中如有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需清晰反映相关的数据及印章等，如模糊不清无法辨别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该项评分为零分。

4、本表要求提供的证书等证明文件，如有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得分。

**c.价格评价（总计：30分）：**

投标人依据招标公告中的项目内容**按每车每日承包单价方式**进行报价，价格评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审查且评标价最低者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评价得分为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评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A公司价格评价得分=（评标基准价÷A公司评标价）×30分

**d.综合比较与评价（总计：100分）：**

该投标人的综合评价得分=投标人的商务评价得分+技术评价得分+价格评价得分。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小组将按投标人综合评价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对所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进行排序，排名最靠前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